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建〔2020〕146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

为了加快补齐我省应急物资保障短板，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289号）和财政部《关于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函〔2020〕39号），现下达你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含省管县），具体金额详见附件。补助资金集中用于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

设备 3 个方面的实物储备和生产动员能力建设 2 个方向(不含医疗机构医疗物资储备及生产能力建设)。其中,实物储备方向用于对物资储备的采购、轮换、管理及利息费用支出予以补助。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建设,主要用于支持国有及民营企业开展必要的产能备份建设和增强应急转产能力,形成可持续的医疗物资、装备供给能力。

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在指标系统中按照“01003 特殊转移支付”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项目代码及名称:Z205060000001 体制结算-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市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资金单独调拨,及时将资金指标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监控系统中要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直达资金下达后,应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收到预算文件后,按照中央要求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

目，并于8月底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备案。请各市县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用，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同时加快执行进度，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报省财政审核。

- 附件：1. 2020年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明细表（药品、防护物资、救治设备储备）
2. 2020年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明细表（生产动员能力建设）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8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